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

聲 請 人 蕭允棟

上列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2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合併定應執行之原因案件，認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08 年間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而構成累犯，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及違反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